

抚州市临川区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抚州市临川区税务局

临财条法〔2025〕20号

**临川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抚州市临川区税
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临川区区级非营利
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抚州市临川区红十字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赣税发〔2018〕163号）文件要求，现将临川区区级 2025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

资格单位名单予以公布：抚州市临川区红十字会。

本次公布的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有效期为五年，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本次公布的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者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国家税务总局抚州市临川区税务局

2025年7月3日



抄送：抚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抚州市税务局

临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印发
